

輔英科技大學

不加保學生團體保險權益說明

親愛同學及家長好，辦理不加保前請詳閱以下說明，以維護自身權益

- (1)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：身故險 100 萬；住院醫療險及意外險等（詳見保險內容）。
 - (2)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對象為具學籍之學生(含在學、休學、延修生)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 - (3)在學/休學/延修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樣可獲得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 100 元/每學年之補助(上下學期各 50 元)。
 - (4)辦理休學/延修之學生，可於每學期註冊期間至出納組繳交保費(請上網查詢註冊期間，不再另行通知)，仍可享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或可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若當學期繳交學生團體保險期限內，尚未至本校繳交保費亦未簽署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則視同您放棄學生團體保險，不另通知。
 - (5)為避免在學/休學/延修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請在學/休學/延修生及家長審慎考慮。
 - (6)未滿 18 歲之在學/休學/延修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 - (7)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
 - (8)**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收到繳費單後，請於註冊期限內繳費，若未收到繳費單請自行上學生資訊下載列印，並於註冊期限內繳費，以上說明本人已經知道。**
- 若有任何學生團體保險上之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衛生保健組，本組聯絡電話：
(07) 7811151 轉 2260

☐ 已經詳細閱讀，為避免以後爭議，請：

簽名：

學號：

日期：

輔英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本人_____選擇不參加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，若於下列勾選之不參加保險期間發生任何疾病、意外事故等情事，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

☐在學生：不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（**在學生須每學期簽署**）

☐延修/休學生：不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~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
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班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目前辦理：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延修	
戶籍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（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填寫）			

※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原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未成年學生（未滿 18 歲），須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。已滿 18 歲及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，由學生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書。
- 二、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需填妥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繳至本校衛生保健組或郵寄：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輔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收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- 四、前次辦理休學期限已到期，欲辦理續休學者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已詳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且同意遵守，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簽署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

立書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

保存期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1105-3-02-1101